

# 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峰府发〔2022〕63号

---

## 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全面实施农村 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村（居）：

《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全面实施农村公路 “路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重庆市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决定在全镇建立路长制工作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建立并有效运行“路长制”，明确各级路长和日常工作机构，制定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底，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寿命周期养护体系和资金保障体系，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 二、组织体系

（一）健全工作体系。成立宝峰镇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

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镇长张敏同志担任镇级路长，各村（居）主任担任村级路长，应急管理办、财政办、宝峰派出所、农业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道安办，由道安办分管领导副镇长、政法委员唐小华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全镇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评价考核等工作，深化健全农村公路“路长制”政策体系和保障制度，持续提升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实效。

镇级路长是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组织研究确定农村公路发展目标、政策，建立保障机制，落实主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

村级路长在镇级路长的领导下，对责任路段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排查负责路段交通安全隐患，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爱路护路和交通守法意识，积极构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完成镇级路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路长会议制度。镇级路长每年至少召开1次路长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人员配备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

（二）实施路长巡查制度。原则上镇级路长巡查频率不得低于每月1次、村级路长不得低于每周1次。

（三）实施督察考核制度。领导小组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年终进行考核评比。督促有关部门、各村（居）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水平。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村居进行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四）实施管理养护制度。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建立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管理养护队伍，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五）实施资金保障制度。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管养资金保障机制，确保市、区级养护工程补助资金和日常养护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探索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实施，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六）落实路产路权保护责任。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宣传，实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提高路面巡查频率，及时查处损坏路产、侵害路权的违法行为，规范限高限宽等物防设施设置，保障农村公路设施使用安全。

（七）提高农村公路通行品质。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实施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加大地质灾害易发多发路段的管

控力度，探索建立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制度，稳定灾毁资金保障，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夯实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工作统筹，加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相关部门配合力度，明确有关部门农村公路管理职责，细化具体职责和责任清单。完善“路长制”考核奖惩措施。

（二）做好信息公开。要积极主动做好“路长制”信息公开，要以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告路长名单，在重庆市农村公路养护公示牌的基础上，升级完善并设置“路长制”公示牌，标明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管护路段、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全社会的广泛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报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创新举措，提高“路长制”社会参与度，营造推动农村交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农村公路“路长制”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 敏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副组长：唐小华 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 成 员：刘 洪 镇应急管理办负责人
- 蒋 宇 镇财政办主任
- 喻文江 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 张 森 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 唐 柳 宝峰派出所所长
- 刘方雨 泸永桥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 杨小军 龙凤桥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 黄 利 五家坡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 殷洪国 杨大口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 侯自嘉 天星桥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 李祥忠 宝峰场镇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